

9项29条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结合福建省新冠肺炎应急预案第六版和福建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第二版要求，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制定出台了进一步优化我省疫情防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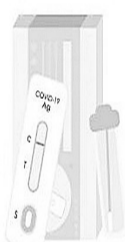
一、优化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1. 对入境人员实施“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各上门开展1次核酸检测。

2. 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Ct值在35至40之间的入境人员要予以进一步甄别。



24小时后再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如Ct值小于35，立即转运至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隔离治疗；如Ct值大于等于35，一般为既往感染，落实居家隔离“3天2检”、赋红码、不外出。

3. 对在我省口岸解除隔离后目的地为我省的，由各地驻口岸工作专班安排专车“点对点”转运回居住地实施3天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



目的地为外省的，由口岸所在地将人员信息提前通知有关省份，配合做好“点对点”转运工作衔接；不具备“点对点”闭环转运条件的，继续就地实施集中隔离，直至满8天。

4. 对省外入境解除集中隔离后，返回我省实施居家隔离的，抵达我省后，由居住地所在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安排专车，点对点将其接回所在社区(村居)实施居家隔离，隔离期间赋红码，不得外出。

二、优化风险人员管理措施

5. 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的第1、3、5、7天各上门开展1次核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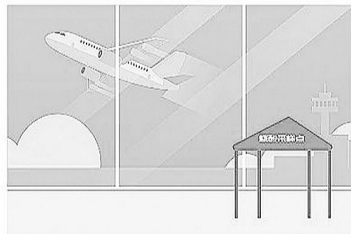
6. 对密切接触者，实施“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间赋红码管理、不得外出。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3天各上门开展1次核酸检测。

7. 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实施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黄码管理，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做好个人防护，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严格做好省外入(返)闽人员健康管理

8. 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和服务区、普通国省道省界口、港口等地设置核酸采样点，按照“自愿、免费、即采即走、不限制流动”原则，面向跨省流动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引导自驾游人员每到一地主动进行核酸检测，推动防控关口前移。



9. 通过发短信、健康码弹窗等手段，提醒省外入(返)闽人员进入我省后完成个人健康申报，配合做好“落地检”和后续健康管理。



10. 加强大数据甄别比对，将未落实核酸检测要求的入闽人员信息，及时推送至所在目的地社区(村居)落实排查管控和核酸检测。



四、加强社区(村居)防控工作



11. 强化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

及时排查省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系统推送的人员定位、去向以及健康状况，做到“日推日清”、“四清”(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

入(返)闽人员要在24小时内向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社区(村居)要加强主动排查，对外来新进人员要督促其及时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措施。



12. 严格做好居家隔离管理。

居家隔离应在社区(村居)组织的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做到单独居住或单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与其他同住人员接触。居家隔离期间赋红码管理，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不得外出。

严格落实“足不出户、上门服务”，做好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消毒消杀、垃圾处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居家隔离期间可采取有效的、可追溯的技术防范措施，确保隔离效果。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实施集中隔离。



13. 严格做好居家健康监测管理。

居家健康监测要选择在通风较好的房间，尽量保持相对独立，尽量使用独立卫生间。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黄码管理，非必要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街道(镇)、社区(村居)要组织专人负责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管理，明确职责，定期报告管理情况。